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万广平，男，198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。曾因抢劫罪于2001年5月30日被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4年5月23日释放；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6年5月22日释放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6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广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01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。于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2550.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广平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万广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